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决(7)(2022)9号

绥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30527446054062Q

地址: 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76号

法定代表人: 兰元成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情况

绥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于9月15日上午10点开始,停止处理渗滤液,对在线监控设施水槽进行施工改造,预计9月30日前完成整改。现场检查时总排口无废水外排,新产生的渗滤液液贮存于调节池和应急池内,在线监控水槽中沉积部分处理后的废水,导致在线监控设施一直对水槽中沉积处理后的废水进行采样上传PH、COD、氨氮等监测数据,在线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向我局报备。

有现场照片、现场监察记录、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

知书》(邵市生环罚告(7)(2022)9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(单位)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,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。

以上事实,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市生环绥罚告字(2022)9号)、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基于上述事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责令你(单位)改正环境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,按照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2021版)》要求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实施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¥50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绥宁县农商银行

户 名: 绥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

账 号: 84011950000000016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

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永刚

联系电话：0739-7611158

地 址：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

邮政编码：422600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(7)

2022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县城管局